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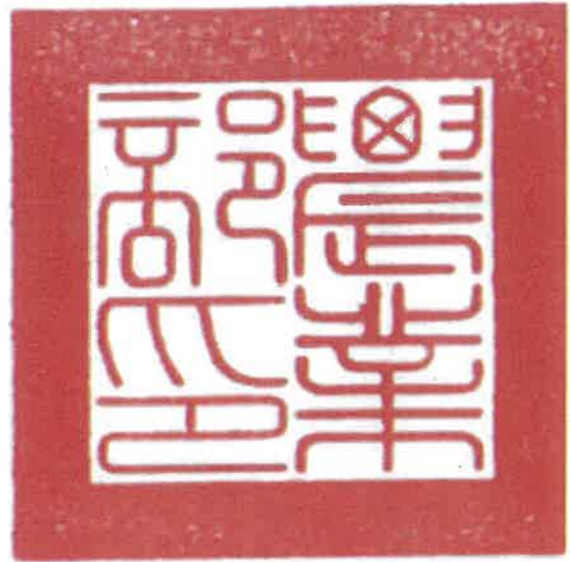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52213776號



主旨：解除臺中市太平區、新社區及北屯區編號第1402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0.017676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685.557345公頃，其中臺中市北屯區大坑段816-3地號土地，面積0.017676公頃，現況為大坑登山步道怡樂亭後方空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，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（其他公共設施用地）者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解除其保安林。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685.539669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部長 陳駿季

裝

訂

線



臺中市太平區、新社區及北屯區編號第1402號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用地編定	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臺中市北屯區大坑段	816-3	空白	空白	0.017676	中華民國	農業部 林業及 自然保 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	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辦理大坑步道系統公眾休憩用地，為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所定，其他公共設施所必要者
			合計	0.017676				

圖 1

農業部 115 年 6 月 5 日 農授林業字第 1152213776 號公告

臺中市太平區、新社區及北屯區編號第 1402 號土砂擇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坐落：臺中市北屯區大坑段 816-3 地號

解除面積：0.017676 公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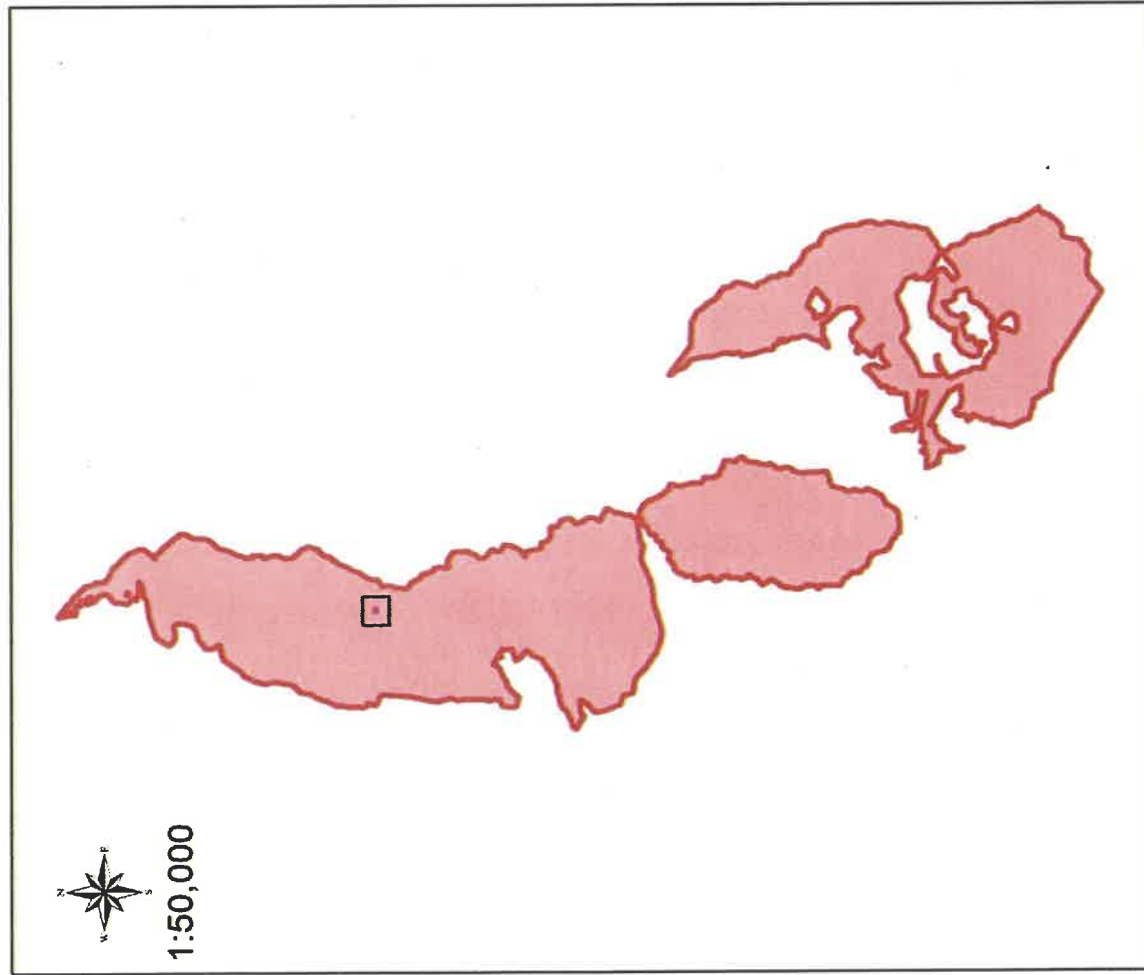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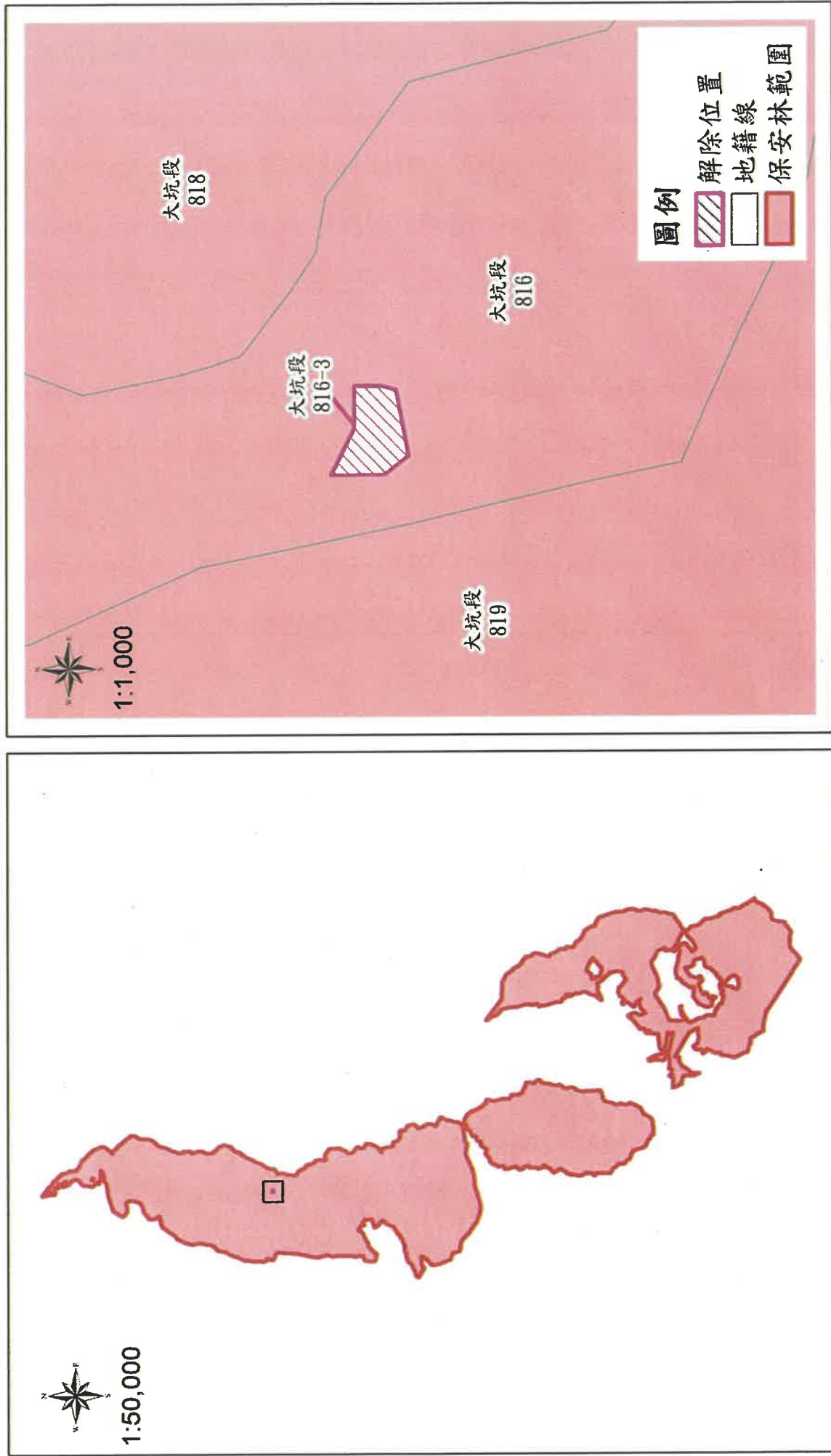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

農業部 115 年 6 月 5 日農授林業字第 1152213776 號公告

臺中市太平區、新社區及北屯區編號第 1402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位置圖

坐落：太平區頭汴坑段、石苓湖段、新社區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及北屯區大坑段、大政段
面積：685.539669 公頃

